

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現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。考量除春節假期需要外，尚有因應臨時偶發之相關特殊因素須進行調整放假日期之情形；另因臺灣目前已然成為一日共同生活圈，如因氣候或因應地方性特殊因素須進行寒、暑假調整，囿於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行認定，易導致縣市政府依各自情形決定調整放假日期，造成「一國多制」，民眾無所適從，恐生民怨而損及政府美意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，明定如因其他需要，本部得會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予以調整；因氣候或因應地方特殊因素需要，經學校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機關事先報本部後，予以調整。

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八條 第四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，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。但依下列原因及方式調整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大專校院：因教學需要調整，報本部備查。</p> <p>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</p> <p>(一) 因<u>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</u>，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、縣(市)<u>主管教育行政機關</u>後，<u>予以調整</u>。</p> <p>(二) 因<u>氣候或因應地方性特殊需要</u>，經<u>學校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</u>事先報本部後，<u>予以調整</u>。</p>	<p>第八條 第四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，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。但依下列原因及方式調整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大專校院：因教學需要調整，報本部備查。</p> <p>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因春節假期需要，由本部會商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統一調整，或因氣候或其他特殊因素，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調整。</p>	<p>一、考量除春節假期需要外，尚有因應臨時偶發之相關特殊因素須進行調整放假日期之情形，又為避免放假日期不同，形成一國多制度之情形，爰修正第二款規定，明定如有其他需要，本部得會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，予以調整，以統一相關寒、暑假之放假起訖日期，並列為第二款第一目。</p> <p>二、因臺灣目前已然成為一日共同生活圈，如因氣候或其他特殊因素須進行寒、暑假調整，囿於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機關自行認定，易導致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自需要及認定，決定調整放假日期，造成「一國多制」，民眾無所適從，恐生民怨而損及政府美意，爰修正第二款規定，明定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本部後予以調整，並列為第二款第二目。</p>